

证券代码：400069

证券简称：吉恩 3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8 年 11 月 26 日，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吉林中院”）裁定受理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恩镍业”）重整一案，并指定管理人开展各项工作。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起暂停转让，预计暂停转让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97）。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2019 年 1 月 8 日、2019 年 1 月 22 日披露了《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08、临 2019-001、临 2019-003）。

公司已经初步完成审计、评估及公开招募投资者等重整工作。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下午 14 时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公告编号：临 2019-005）。

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管理人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停牌事项进展。

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整成功或重整不成功并转入清算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9年2月12日